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
包装检测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 检测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南京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危险货物、食品接触材料等领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鉴定工作。

（二）承担上级许可的海关监管商品的归类化验工作。

（三）承担政府机关和社会委托的检验、检测、鉴定等工作。

（四）承担科研与技术开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开展海关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修)订和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五）具体履行宁关人发[2019]192号文件规定的主要职责。

二、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为四级预算单位，均为财政补助，纳入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 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00
四、事业收入	5,26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2.35
六、其他收入	21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7.14	本年支出合计	6,68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35		
收 入 总 计	6,689.49	支 出 总 计	6,689.4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资 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结 转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金额	其中:财 政专户 管理资 金					
南京海 关危险 货物与 包装检 测中心	6,689.49	2.35		2.35				5,987.14	510.14			5,267.00					210.00	700.00
合计	6,689.49	2.35		2.35				5,987.14	510.14			5,267.00					210.00	7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9.14	5,680.00	359.14	200.00		
20109	海关事务	6,239.14	5,680.00	359.14	20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2.00		72.00			
2010912	检验检疫	287.14		287.14			
2010950	事业运行	5,880.00	5,68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0	1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	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2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0	2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229	其他支出	2.35		2.35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35		2.35			
2299899	其他支出	2.35		2.35			
	合 计	6,689.49	6,128.00	361.49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0.14	一、本年支出	512.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支出	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12.49	支 出 总 计	512.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4	151.00	79.00	72.00	359.14
20109	海关事务	510.14	151.00	79.00	72.00	359.14
2010909	海关关务	72.00				72.00
2010912	检验检疫	287.14				287.14
2010950	事业运行	151.00	151.00	79.00	72.00	
	合 计	510.14	151.00	79.00	72.00	35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0	79.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0	2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0	2.00	
30107	绩效工资	57.00	5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		72.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14.00
	合 计	151.00	79.00	72.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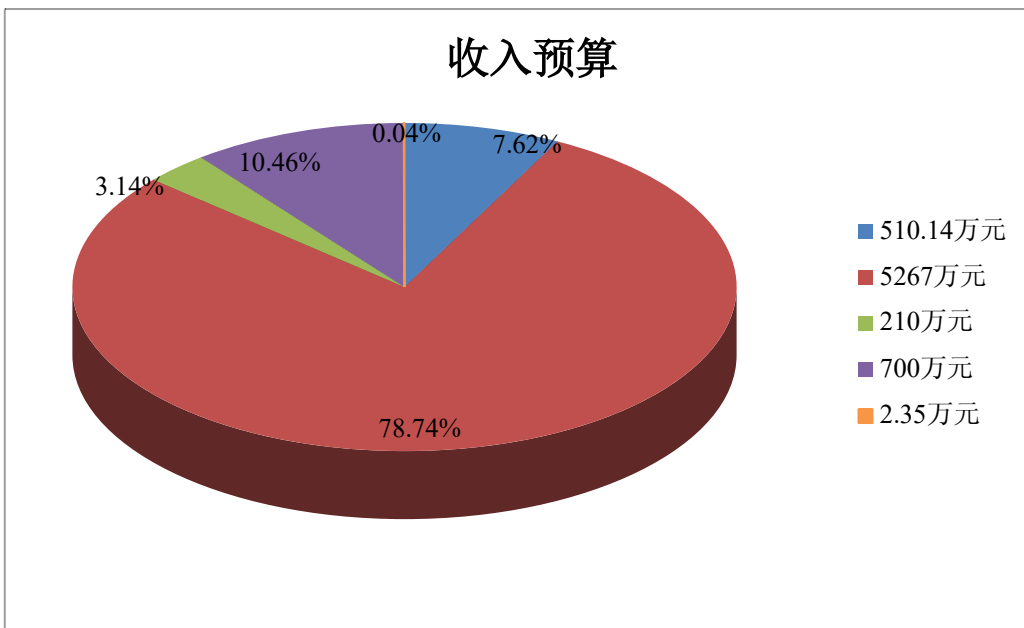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
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689.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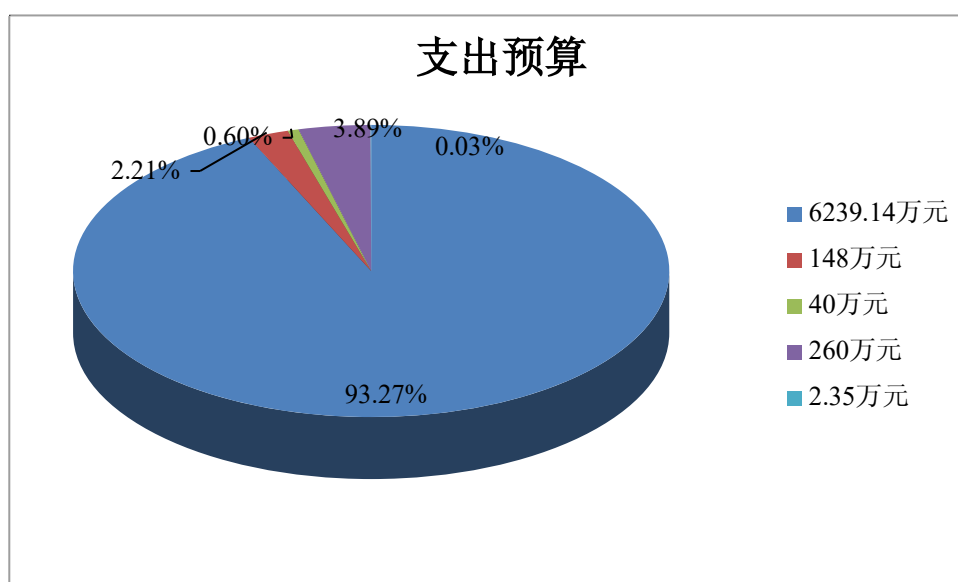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668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0.14 万元，占比 7.62%；事业收入 5267 万，占比 78.74%；其他收入 210 万元，占比 3.1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0 万元，占比 10.46%；上年结转 2.35 万元，占比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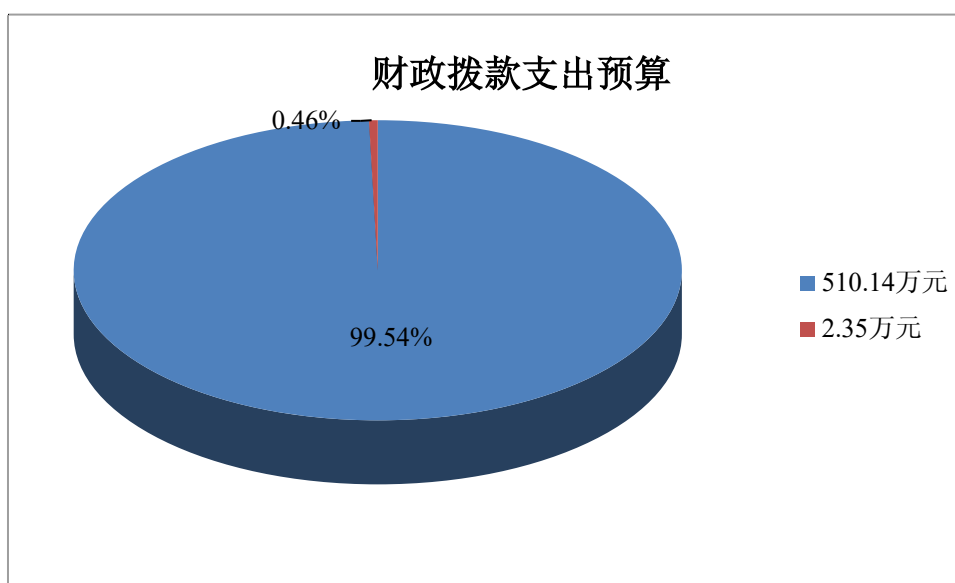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6689.4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680 万元，项目支出 359.1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9.14 万元，占比 93.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万元，占比 2.21%；卫生健康支出 40 万元，占比 0.6%；住房保障支出 260 万元，占比 3.89%；其他支出 2.35 万元，占比 0.03%。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2.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1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2.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4 万元，占 99.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 万元，均为其他支出，占 0.46%。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510.1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5.34 万元，增长 14.69%，主要是 2026 年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0.14 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 510.1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5.34 万元，增长 14.69%，其中：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 151 万元，比 2025 年执

行数减少 6 万元，减少 3.82%。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海关关务（项）2026 年预算 7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64.38%。检验检疫（项）2026 年预算 287.1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3.14 万元，增长 17.68%。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经费增加。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日常公用经费 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七、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关于海关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海关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预

算总额 231.64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153.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53.2 万元。主要原因时根据最新修订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关支出从其他科目转列本科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共有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 1 个四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9.14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2.35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具体详见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通过该项目, 提升海关技术机构检测能力, 加强执法把关支撑作用。目标 2: 通过配备仪器设备, 提升海关职能的发挥。目标 3: 投入运行维保费用, 用于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维修维保、资质认定等,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本项目需购置仪器设备 3 台, 共计 47 万元, 分别是遇水放气试验仪 1 台 15 万元、高温堆码箱 1 台 16 万元、恒温恒湿仓 1 台 1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总成本	≤47 万元	2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3 台/套	15.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85%	15.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及时率	≥85%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3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1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65.14		
		上年 结转	0.00		
		其他 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开展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测等工作, 提升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保障能力; 2. 通过开展进出口危险品检验鉴定等工作, 提升进出口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3. 通过开展进口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及标签审核等工作, 提升进口食品接触材料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数量	≥3 个	5.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5.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10.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验室资质审核通过率	≥90%	10.00
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40.00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检业务数量	≥4800 批	10.00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10 批次	5.00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资质能力评审次数	≥2 次	5.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采集分析出口危险货物及包装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工作，配合整理外部风险信息，提出必要的风险监测报告，提升风险信息分析质量，确保全年不产生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危险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进口消费类商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质	0 次	40.00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取风险信息数量	≥150 条	10.00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出口商品检验批次数量	≥4500 批次	20.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形成风险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0.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2.3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危包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数量	≥1 个	20.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0
绩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10.00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	≥80%	20.00
绩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总验收及时率	≥80%	10.00
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2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其中：**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

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常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